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
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3-18-0107



采购人：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3-18-0107

项目名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1 万元，其中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不少于 80%。

最高限价：271 万元，其中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不少于 80%。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福利彩票刮刮乐品牌影响力，创新福利彩票销售形式，培育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经省中心 2023 年第 2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5 场“百店联动 皖美造福”系列活动（2 场全省联销活动，3 场区域联销活动）。现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策划、系统开发、组织执行和宣传推广工作，满足广大彩民娱乐需求的同时，传播福利彩票公益文化，进一步推动公益福彩事业的健康发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 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

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本项目为预算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若参与响应的企业为大型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分包比例达到 40%。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6 号

联系方式：0551-65606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 方 式：0551-62220266、0551-62220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龙、饶寅
电 话：0551-62220266、0551-62220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后期, 根据成交人执行进度(彩民激励、网点激励、管理员激励等固定支出比例核算)按照合同金额的 40%、30%分两次支付。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疾病等),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形式：供应商可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会员库上传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或邮件（同时电话告知）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其他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 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编制	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备注：</p> <p>(1)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响应文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磋商；</p> <p>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5.3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p>
6.2.1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本章前附表第6.2.3规定的标注“※”条款的磋商，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2	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数量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友情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以便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相关内容。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 0.7%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table border="1"> <tr> <td>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td> </tr> <tr> <td>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td> </tr> </table>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1.3	价格扣除标准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不适用 注：</p> <p>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 -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p> <p>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p>
12.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事业单位，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有效的工资证明（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12.4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12.5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6	参与多包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12.7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8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10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及评审办法。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1)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以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9) 书面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具体资格审查证明资料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编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派专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时间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

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福利彩票刮刮乐品牌影响力，创新福利彩票销售形式，培育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经省中心 2023 年第 2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5 场“百店联动皖美造福”系列活动（2 场全省联销活动，3 场区域联销活动）。现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策划、系统开发、组织执行和宣传推广工作，满足广大彩民娱乐需求的同时，传播福利彩票公益文化，进一步推动公益福彩事业的健康发展。

项目预算 271 万元，其中彩民激励、网点激励、管理员激励等支出不少于 80%。

二、服务需求

（一）活动创意策划

围绕福彩刮刮乐玩法，依托各地市福彩中心、福彩网点等线下载体，利用多线路直播，线上互动，视频内容制作等手段，开展“合买合刮”创意活动策划，力求达到提升安徽福彩品牌知名度，强化社会化渠道拓展，大力开拓即开票市场的目的。

（二）活动报名通道系统开发

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合买合刮”活动报名通道系统开发，须支持多地市多网点同时申报，多地市、多场次合买合刮活动同步开展。

（三）线下活动策划组织推广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线下福彩销售网点/福彩中心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线下主会场地推活动开展，销售网点培训，活动氛围布置，网点同步直播，现场流程指导等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安排。其中，线下地推活动现场参与互动人数不少于 500 人（以现场参与活动抽奖的扫码数据为准，且数据须去重）；现场客流量不少于 1000 人（以场地方盖章的数据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数据监测公司盖章的数据证明材料为准）。

（四）线上直播活动开展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每场“合买合刮”直播活动的整体策划与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点信号同步，直播特效制作，线上互动开发，直播内容规划，演播室搭建等，直播期间需确保信号无异常，可同步在移动端和 PC 端进行观看，且配有专业导播台，实现不同直播信号和视频素材的流畅切换，保证彩民的观看体验，体现活动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五）线上活动专题开发

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需围绕本次系列刮刮乐主题营销直播活动，开发线上活动专题，在嵌入直播画面的基础上，须要实现多种形式的线上互动，包含但不限于：直播红包雨，彩民奖上抽奖（在中奖基础上，还可参与线上直播抽奖）等。其中，全省联动活动线上观看人次不少于 40 万人/场。

（六）项目团队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40 人），保障每场活动有序、按计划实施。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合作事宜，且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活动执行过程中，派驻人员在活动当地福彩中心或销售网点进行办公，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统计、审批、报送、资料收集工作，做到准确、

及时，制作活动小结，小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素材制作及收集、直播数据统计及分析、下阶段工作开展计划等。

（七）宣传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稿件撰写、视频拍摄、海报设计制作等宣传工作。

- 1.媒体发布：须利用媒体平台对活动进行曝光，并通过网络、新媒体、KOL 等媒介进行全方位的推广宣传和引流，以扩大活动的传播力度，其中活动稿件在主流网络媒体发布不少于 30 篇；
- 2.视频策划拍摄：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服务（15-30s）不少于 16 个；
- 3.平面设计：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活动推广平面设计海报不少于 30 张；
- 4.线上专题：根据活动节点需求，开发线上互动专题不少于 5 个用于活动传播。

（八）技术要求和保障

- 1.熟悉福利彩票相关知识和业务，熟悉安徽福彩基本情况。
- 2.供应商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置预案，并满足在 1 小时内处置响应，3 小时内提供方案，24 小时内解决的要求。
- 3.供应商须有专业的执行团队和活动执行能力，在安徽各地市确保每场活动能够快速响应，顺利实施。
- 4.供应商须具有大型线上互动玩法的策划、设计、开发及运营经验，确保活动线上互动玩法程序无 BUG，玩法无漏洞，开展无投诉；须有能力在数据集中并发的情况下，处理多个直播信号的画面整合，保障直播实时画面的清晰流畅和线上抽奖、派奖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三、其他要求

要求本地化服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具备本地化服务（本地系指：安徽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的；
- (3) 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 271 万元，且分项报价中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不少于响应报价的 80%，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售后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风险、疫情防控风险等，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本章无“※”的条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以下涉及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清晰、明确、可辨认,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

1、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书面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其他要求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扫描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中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不少于响应报价的80%,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磋商程序及要求

2.1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序号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第一阶段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第二阶段	价格方面磋商	<p>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p>友情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以便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p>

2.2 两阶段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3.2.2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参与报价评审。</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3.2.3	评分标准		
类别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主题营销（媒体推广）类或	0-6 分

		<p>活动组织类或直播类奖项证书（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中至少需提供其中之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获奖证书、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及获奖时间，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2	供应商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彩票主题营销推广直播类或活动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0-10 分
3	服务团队	<p>供应商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40 人（项目团队人员少于 40 人本项不得分）（满分 2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彩票主题营销推广直播类或活动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p> <p>3.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学历（满分 10 分）：</p> <p>(1) 具有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具有艺术设计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具有新闻出版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广播影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具有市场营销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要能够保障每场活动有序、按计划实施（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影视美术设计、戏剧影视导演、广播电视新闻学、新闻采编与制作、动漫制作与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学、营销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与新媒体、影视灯光艺术等），由磋商小组逐项评审（满分 5 分）：</p>	0-20 分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非常合理、专业性非常强、职责分工非常明确, 得 5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 得 3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 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须体现拟任岗位、专业等), 须体现评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如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职称等),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 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3) 本科专业划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p>	
4	供应商资质	<p>1. 供应商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得 3 分;</p> <p>2. 供应商或合作直播平台持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p> <p>备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0-6 分
5	供应商硬件能力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演播室设备: 专业灯光系统、视频采编播直播系统, 专业配音室、导播室、提字器, 专业虚拟蓝箱等设备, 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设备非常齐全、功能先进,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2) 设备齐全、功能较先进, 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5 分;</p> <p>(3) 设备较齐全、功能一般,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6	供应商软件实力	<p>1. 供应商提供的媒体的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 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具有自主运营主体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 且粉丝数量较多的, 得 4 分;</p> <p>(2) 具有自主运营主体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 且粉丝数量较少的, 得 2 分;</p> <p>(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平台, 且粉丝数量较多的, 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直播平台用户数量, 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 且平台用户数较多的, 得 4 分;</p> <p>(2)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 且平台用户数较少的, 得 2 分;</p> <p>(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直播平台, 且平台用户数较多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0-12 分

		<p>3.供应商提供的 PC 网站传播平台，在第三方数据监控平台统计的数据中网站 UV（独立访客）人数，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多的，得 4 分； (2) 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少的，得 2 分； (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多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自主研发（或自主运营）或开办平台证明材料（如有）、粉丝数量或平台用户数截图证明材料。</p>	
7	总体服务策划方案和执行	<p>总服务策划方案和执行包括（满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线下活动及线上呈现的策划推广方案整合策划思路（0-5 分）； 2.针对 3 类营销活动（全省联销活动，区域联销活动）的策略思路及表现形式，提供本次活动期间部分物料设计、场地图、活动宣传片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第三方验收等内容，以及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突发新闻的应对等）（0-5 分）。 <p>以上由磋商小组逐项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案非常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内容全面，服务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8	线上直播活动开展	<p>线上直播活动开展：供应商制定线上直播活动开展方案，磋商小组酌情评审。方案包含直播间规划及整体直播内容规划，能够满足直播活动开展需求，实现与线下活动的直播联动，且内容规划紧凑、合理，在吸引目标人群参与活动的同时，能够充分体现福彩品牌精神和文化（满分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规划非常紧凑合理，有很强吸引力，得 5 分； (2) 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规划紧凑合理，有强吸引力，得 3 分； (3) 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内容规划及吸引力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9	线上活动开发及运营	<p>线上活动开发及运营：供应商制定线上线下活动专题方案，磋商小组酌情评审。方案能够提供基本功能和页面规划，满足相应功能的实现，线上互动能够结合刮刮乐具体玩法进行创新，对目标人群具有吸引力（满分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创新创意性非常高，互动玩法非常丰富，亮点非常突出，得 5 分； (2) 满足采购人需求，创新创意性高，互动玩法丰富，亮点突出，得 3 分； (3) 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创新创意性及亮点一般的，得 1 分； 	0-5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活动创意设计	<p>活动创意设计：依据供应商策划的活动方案中体现的素材创意设计进行横向比较（满分 5 分）：</p> <p>(1) 素材设计新颖，创意思路立意突出，主旨明确，充分体现出活动内容，清晰的体现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的宣传元素，视觉表现力强、可行性极佳，得 5 分；</p> <p>(2) 素材设计比较良好，创意思路立意突出，主旨尚可，基本能体现出活动内容以及福利彩票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的宣传元素，视觉表现力良好、可行性良好，得 3 分；</p> <p>(3) 创意设计思路老套、立意不准确、主旨不突出，未表达福利彩票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宣传元素，素材无针对性或比较空泛，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11	活动推广形式	<p>活动推广形式包括活动推广方式、活动推广方案（满分 5 分）：</p> <p>(1) 活动推广形式多样化，线上线下搭配科学合理（如：线下能够在活动期间为线下福彩网点提供相关指导；线上方案符合目标群体的触媒习惯），能够整合网络、新媒体、KOL 等资源，扩大活动宣传覆盖面等，媒体形式多样，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比高，可执行性强、形式新颖，具有很高的推广价值，对宣传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有很好的宣传效果，得 5 分；</p> <p>(2) 活动推广形式，线上线下搭配科学合理，媒体形式较多，较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较高，可执行性较强、形式较新颖，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对宣传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有较好的宣传效果，得 3 分；</p> <p>(3) 活动推广搭配不合理，无多样媒体形式，不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比不高，可执行性差，推广价值及对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宣传效果较差，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12	活动保障方案	<p>活动保障方案包括：项目成员及分工规划（须包含技术开发，线上运营等专业人员，确保活动线上互动玩法正常运营，无投诉）；在数据集中并发的情况下，能够处理多个直播信号的画面整合，保障直播实时画面的清晰流畅和其他互动的正常开展，以及防疫、应急方案的预警、监测、判断、应对机制的完善：</p> <p>(1)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全面合理，项目成员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项目成员分工有一定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项目成员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4 分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最后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评审办法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有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接受修正，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_____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甲方）就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 _____（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2.2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期，根据成交人执行进度（彩民激励、网点激励、管理员激励等固定支出比例核算）按照合同金额的 40%、30% 分两次支付。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疾病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5.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

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5.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3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8.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8.2 款的职责。

8.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

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9.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 3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3 广告投放期间采购人在项目抽查验收中，如抽查到漏刊、错刊及因各种因素等造成的停刊，抽查中每发现 1 处扣减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区域大面积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1 % 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10 %。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解除合同

12.1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解除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见证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项目编号: ZF2023-18-0107)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3-18-0107 (项目编号) 的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 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2	项目编号	ZF2023-18-0107
3	首轮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 _____元
4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服务期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	履约保证金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2	项目编号	ZF2023-18-0107
3	第二轮报价	大写： <u> </u> 元 小写： <u> </u> 元
4	备注	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同比例降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第二轮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评审当天线上填写、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责任自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彩民、网点、管理员激励等固定费用(不低于 80%)	项	1		
2	其他费用(不高于 20%)	项	1		
	合计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项目编号：ZF2023-18-0107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3、“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5、“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 独资”。 6、“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7、“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8.“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未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3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对应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 需提供)

项目名称: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响应阶段, 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响应, 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 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_____, 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成交后, 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供应商须同时上传分包企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接受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页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七、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项目编号：ZF2023-18-0107）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号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符合”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八、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的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材料须

1. 提供扫描件；
2. 建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荣誉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主题营销（媒体推广）类或活动组织类或直播类奖项证书（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备注：</p> <p>（1）响应文件中至少需提供其中之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获奖证书、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及获奖时间，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0-6 分	
供应商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彩票主题营销推广直播类或活动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0-10 分	
服务团队	<p>供应商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40 人（项目团队人员少于 40 人本项不得分）（满分 2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彩票主题营销推广直播类或活动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p> <p>3.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学历（满分 10 分）：</p> <p>（1）具有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具有艺术设计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具有新闻出版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0-20 分	

	<p>(4) 具有广播影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具有市场营销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要能够保障每场活动有序、按计划实施（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影视美术设计、戏剧影视导演、广播电视新闻学、新闻采编与制作、动漫制作与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学、营销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与新媒体、影视灯光艺术等），由磋商小组逐项评审（满分 5 分）：</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非常合理、专业性非常强、职责分工非常明确，得 5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须体现拟任岗位、专业等），须体现评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如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职称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本科专业划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p>		
供应商资质	<p>1. 供应商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3 分；</p> <p>2. 供应商或合作直播平台持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0-6 分	
供应商硬件能力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演播室设备：专业灯光系统、视频采编播直播系统，专业配音室、导播室、提字器，专业虚拟蓝箱等设备，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设备非常齐全、功能先进，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设备齐全、功能较先进，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3) 设备较齐全、功能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供应商软件实力	<p>1. 供应商提供的媒体的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具有自主运营主体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且粉丝数量较多的，得 4 分；</p>	0-12 分	

	<p>(2) 具有自主运营主体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且粉丝数量较少的，得 2 分；</p> <p>(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平台，且粉丝数量较多的，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直播平台用户数量，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较多的，得 4 分；</p> <p>(2)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较少的，得 2 分；</p> <p>(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较多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 PC 网站传播平台，在第三方数据监控平台统计的数据中网站 UV（独立访客）人数，进行横向综合比较：</p> <p>(1) 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多的，得 4 分；</p> <p>(2) 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少的，得 2 分；</p> <p>(3) 具有第三方合作的平台，粉丝数量较多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自主研发（或自主运营）或开办平台证明材料（如有）、粉丝数量或平台用户数截图证明材料。</p>	
总体服务策划方案和执行	<p>总服务策划方案和执行包括（满分 10 分）：</p> <p>1. 针对线下活动及线上呈现的策划推广方案整合策划思路（0-5 分）；</p> <p>2. 针对 3 类营销活动（全省联销活动，区域联销活动）的策略思路及表现形式，提供本次活动期间部分物料设计、场地图、活动宣传片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第三方验收等内容，以及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突发新闻的应对等）（0-5 分）。</p> <p>以上由磋商小组逐项评审：</p> <p>(1) 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案非常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内容全面，服务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线上直播活动开展	<p>线上直播活动开展：供应商制定线上直播活动开展方案，磋商小组酌情评审。方案包含直播间规划及整体直播内容规划，能够满足直播活动开展需求，实现与线下活动的直播联动，且内容规划紧凑、合理，在吸引目标人群参与活动的同时，能够充分体现福彩品牌精神和文化（满分 5 分）：</p> <p>(1) 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规划非常紧凑合理，有很强吸引力，得 5 分；</p> <p>(2) 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规划紧凑合理，有强吸引力，得 3 分；</p> <p>(3) 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内容规划及吸引力一般的，得 1 分；</p>	0-5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线上活动开发及运营	<p>线上活动开发及运营：供应商制定线上线下活动专题方案，磋商小组酌情评审。方案能够提供基本功能和页面规划，满足相应功能的实现，线上互动能够结合刮刮乐具体玩法进行创新，对目标人群具有吸引力（满分 5 分）：</p> <p>(1) 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创新创意性非常高，互动玩法非常丰富，亮点非常突出，得 5 分；</p> <p>(2) 满足采购人需求，创新创意性高，互动玩法丰富，亮点突出，得 3 分；</p> <p>(3) 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创新创意性及亮点一般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活动创意设计	<p>活动创意设计：依据供应商策划的活动方案中体现的素材创意设计进行横向比较（满分 5 分）：</p> <p>(1) 素材设计新颖，创意思路立意突出，主旨明确，充分体现出活动内容，清晰的体现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的宣传元素，视觉表现力强、可行性极佳，得 5 分；</p> <p>(2) 素材设计比较良好，创意思路立意突出，主旨尚可，基本能体现出活动内容以及福利彩票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的宣传元素，视觉表现力良好、可行性良好，得 3 分；</p> <p>(3) 创意设计思路老套、立意不准确、主旨不突出，未表达福利彩票即开票即买、即刮、即中、即兑全过程宣传元素，素材无针对性或比较空泛，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活动推广形式	<p>活动推广形式包括活动推广方式、活动推广方案（满分 5 分）：</p> <p>(1) 活动推广形式多样化，线上线下搭配科学合理（如：线下能够在活动期间为线下福彩网点提供相关指导；线上方案符合目标群体的触媒习惯），能够整合网络、新媒体、KOL 等资源，扩大活动宣传覆盖面等，媒体形式多样，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比高，可执行性强、形式新颖，具有很高的推广价值，对宣传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有很好的宣传效果，得 5 分；</p> <p>(2) 活动推广形式，线上线下搭配科学合理，媒体形式较多，较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较高，可执行性较强、形式较新颖，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对宣传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有较好的宣传效果，得 3 分；</p> <p>(3) 活动推广搭配不合理，无多样媒体形式，不匹配年轻用户行为习惯，性价比不高，可执行性差，推广价值及对福利彩票和刮刮乐彩票宣传效果较差，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活动保障方案	活动保障方案包括：项目成员及分工规划（须包含技术开发，线上运营等专业人员，确保活动线上互动玩法正常运营，无投诉）；在数据集中并发的情况下，能够处理多个直播信号的画面整合，保障直播实时画面的清晰流畅和其他互动的正常开展，以及防疫、应急	0.4 分	

	<p>方案的预警、监测、判断、应对机制的完善：</p> <p>(1)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全面合理，项目成员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项目成员分工有一定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直播、防疫及应急方案，项目成员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九、书面承诺函

致: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ZF2023-18-0107 的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即开票新型消费场景培育推广服务, 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我方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2.我方报价已经包含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在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4.我方承诺: 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承诺: 成交后具备本地化服务(本地系指: 安徽省),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的, 且具有办公场所房产证(或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3) 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

6.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7.我方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并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